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62
2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苏丹的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加什帕尔·比罗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1995/7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7	2
一、报道的侵犯人权事件.....	8 - 83	3
A. 苏丹政府的侵犯人权事件.....	8 - 71	3
B. 苏丹南部除苏丹政府以外的其他冲突当事方 的违规行为.....	72 - 78	18
C. 对于苏丹南部人道主义援助的限制.....	79 - 83	20
二、结论和建议.....	84 - 104	21
A. 结论.....	84 - 103	21
B. 建议.....	104	27

导 言

1.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第三次报告(见E/CN.4/1996/48和E/CN.4/1995/58),也是他提出的第六次全面报告(还见A/48/601、A/49/539和A/50/569)。

2.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77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3. 1995年7月20日,特别报告员致函苏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要求正式访问该国。截至本报告最后定稿时,特别报告员仍未收到苏丹政府对其要求作出的答复。

4. 根据第1995/77号决议的建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开始磋商,讨论以何种方式在有关地点派驻监测员,以有利于加强信息流通和评估,并有助于对苏丹境内人权形势的报导作出独立核实,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就进行监测行动和派驻监测员的事进行了协商。

5. 1995年7月30日至8月15日之间,特别报告员到肯尼亚、乌干达和厄立特里亚访问。访问的一个目的就是同政府官员、在苏丹南部从事救济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在此领域中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代表、苏丹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其他以报告或亲身作证的方式在1995年就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提供资料的个人进行会谈。访问的另一个目的就是审查是否可能部署人权监测员。

6. 根据特别报告员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助理秘书长的磋商以及访问该地区取得的经验,他提出了落实监测业务的计划,要求在三个地点部署监测员:肯尼亚的洛基乔基奥、乌干达的帕克勒和厄立特里亚的阿斯马拉。希望,在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督导下工作的监测员,在1996年最初几个月会派往外地。

7. 关于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的法律框架,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对侵犯人权的指控的审查以及对苏丹是否遵守其国际义务的评价都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根据。这些法律根据载于特别报告员先前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一、有报告提到的侵犯人权事件

A. 苏丹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

1. 法外杀害包括对平民目标蓄意的轰炸以及即审即决

8. 自从1983年苏丹南部爆发内战以来,估计至少有120万人已经丧失性命。过去五年来,有报告指出,数以千计的平民遭受到蓄意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包括政府部队从空中向平民目标轰炸。在Nuba山脉地区,有非常多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穆斯林教民和基督教徒等,都遭到这种攻击的杀害,或者遭受到就地枪决的命运。还有报告指出,安全机关或军营中设立了秘密的拘留中心,许多人在其中受到酷刑和丧失生命,并且有数十名军官在受到特别法庭的秘密审判后被就地处决。特别报告员在他过去的报告中曾经详细指出这些事实。

9. 在他最后一次真相调查任务中,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证词,肯定了过去报告中提到的事件,指出在苏丹南部的战争中,战俘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生存。被捕的人一般是在遭受酷刑后被立即处决。这种作法在地方首领、不同叛军乱党和同苏丹政府或敌对集团的一方积极勾结的平民中都非常普遍。如果一个人被敌方逮捕而拒绝投降的话,他通常会遭到酷刑然后处决。

10. 有报告指出,1994年6月,政府部队进入Loka,目的是向该地的平民人口实行报复。一名于1995年7月24日离开该地的男子对特别报告员说,1994年6月18日,37名政府士兵将73个家庭驱离Jebel Loka地区。根据目击者,24名男子被带进Loka的军营内,并立刻被拷问。在拷问中,那些否认积极参与苏丹人民解放军的人,遭到殴打。七名拒绝同政府合作的人被就地枪决,他们是:James Wani(首领,年龄不详)、David Lupai(58岁)、Samuel Wani(15岁)、Moses Lupai(22岁)、Samson Juma(28岁)、Deng Ayol(年龄不详)和Moro Juma(26岁)。目击者指出,15人同意加入政府军,另外两人被带到Juba。几个其他的资料来源也报导了类似的事件。因此,特别报告员可以确定,屠杀和就地处决的作法1995年依然在苏丹南部发生。由政府以外的其他各方进行的法外杀害和即审即决的事件在本报告中另有报导(见下文第71-77段)。

11. 苏丹政府部队从空中对平民目标不分青红皂白地、蓄意地轰炸,这种情况在1995年继续发生。1995年6月21日,从上午9时开始,在Nuba山区,政府军队控制的一架Antonov型飞机向Regifi和其附近村落投掷了22枚炸弹。6名村民被杀,其他12

名受重伤。目击者报告说,轰炸的目标是人口集中的居住地点,显示出政府有意以此恐吓人民,强迫他们逃离该地区。Regifi的飞机跑道也是轰炸的目标。9月间,Chukudum(在9月10日被炸两次)和Nimule及Mughale附近也被轰炸,严重扰乱了苏丹救济线的工作。

12. 在1995年9月中旬,苏丹政府空军对南方平民目标不分青红皂白、蓄意的轰炸有增无已。苏丹救济线于1995年9月26日报告说,当一枚炸弹投在耶县时,一名妇女炸死,一名儿童炸伤。在9月22日当地时间上午11时对Ombasi(耶县 Lasu镇附近)一场轰炸中,15人炸死,其他许多人炸伤。十一名伤者被撤到Maridi。9月16日(对Mundri)、9月17日(对Mundri、Luai和Bari)、9月21日(对Paluer)和9月23日(对Badiet和Mundri)也发生了轰炸。苏丹救济线工作人员报导了11月4日星期六,两架米格机轰炸的事;一架轰炸Lei/Aimed交界处;另架轰炸Mundri/Gull交界处。次日,有两枚炸弹落在Ambo。11月6日,六至八枚炸弹落在Catawba收容营,据报告无人伤亡。报告说,在11月7日下午,有两枚炸弹落在Chukudum。一枚炸弹落在耶苏救济营营地大约200米以外。据说两人炸死、五人炸伤,其中三人情况严重。据报告,从1995年12月24日至26日对于Werkok、Panyagor及其附近村庄有密集的轰炸。

13. 1995年9月11至14日间,喀土穆大学的学生发动了一次示威游行,据称其中至少有五名学生被安全部队乱枪冲击时杀死。1995年9月18日,任意拘留工作组主席和关于酷刑问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特别就Abdal Rahman al-Amin和Fyz Muhammad Ali两人向苏丹外交部长联合发出了紧急呼吁。9月13日上午10时,一名便衣枪手进入喀土穆大学工程系射杀了学生Rahmtalla Abdel Rahman。

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14. 如本报告关于任意逮捕、拘留和法律程序的一节(第21-29段)所述,许多受害者每次被单独拘留数月之久。当亲戚同有关当局接触,询问失踪人口的被逮捕和下落时,有关当局拒绝透露任何消息。因此,据称失踪人口已经消失。一般相信,过去几年间数以千计的失踪人口都是由于政府实行这种政策的结果。绝大多数这类案件都不为一般群众所知,因此也无证据可稽。在主要城市中,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儿童被警察围捕之后的下落多半如此,如本报告在儿童的权利一节中所述(第46-62段)。1995年8月,一名目击者向特别报告员提出证辞的案子可为代表。一名南方的男童,名字简称M.B.C(14岁)于1995年2月19日在喀土穆的Suk el Arab市场上被警察

逮捕。他的父亲,名字简称B.C.,从其他儿童处听到了这个消息。他向有关当局打听,后者否认参与此事,但是登记了该男童的名字。数日后,这位父亲从一名名叫Akec(10岁)的男童处听到消息,说他的儿子已被带到Omdurman的Khalwa of Fatihab(可兰经学校)。Akec是从该处逃出的。当这位父亲Khalwa时,他获悉一群儿童,包括他儿子在内,已经被移往另一个地名不详的去处。1995年3月17日,当将此事报告给特别报告员的目击者离开喀土穆时,这名男童仍然下落不明,并且很可能永远无法与他的家人团聚。

15. 1995年8月,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主席接到了一件关于Isaac Ghanian的案件,该人为Kordofan南部的Dere和Abri教堂的牧师。据报告,他于1995年3月1日被政府的武装部队逮捕。这支以Dellami为基地的军队据称向Dere村进攻,逮捕了300人,包括牧师在内。他的命运至今不明。工作组决定将此案件同一封它所收到报告摘要一并交出,该摘要讨论到苏丹境内的发展对失踪现象的影响,亦即单独拘留人士的情况和苏丹南部和北部城镇的街道上儿童和妇女被劫持的情况。

16. 在1995年11月21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中,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说:“苏丹主管当局表明对上述牧师一无所知。他们相信名字是捏造的。”值得再一次指出,工作组主席的信件不但提到案件中人士的姓名,而且有更多的细节,包括他据称失踪时的环境。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7.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次实况调查中获得一名来自Kassala的酷刑受害者(S.T.,42岁)的进一步证词,包括口头报告和书面说明。下面是书面说明的节录:

“我于1995年1月10日被捕,于1995年3月获释。在获释之前遭到长期的酷刑。酷刑施于我身体的许多部分、包括头部、眼睛和生殖器。在我被拘留期间,我的妻子被苏丹的安全人员强奸而怀孕。在拘留期间,我在眼部被遮盖的情况下从一个‘鬼房’(秘密的拘留中心)移到另一个。我只能认出一个拘留中心,这个拘留中心设在喀土穆的陆军总司令部附近。这个中心是由外国人管理的,这些外国人受过为政治目的使用各种酷刑的训练。他们使用各种工具,如电椅。许多苏丹政治犯都在这些拘留中心丧失生命,而他们的亲属一无所知。我的儿子和其他一些政治犯的儿子也因为反对政权被捕。”

特别报告员可以清楚地看到他身上动刑的创伤,据受害者说,这是因为钉子钉进他的

胳膊和脚心。他的躯体上还可以看到无数个灼伤的伤痕。受害者的眼睛发炎,呈红色,这是因为在拘留期间他的眼睛被泼上汽油的关系。

18. 1995年在喀土穆和苏丹北部的其他一些城镇发生了几次学生示威活动,最后一次发生在9月。在许多指控中,一些报告指出,警察和安全部门使用的方法之一是,在驱散示威者时故意打断被捕的示威者的肢体。如9月18日紧急联合呼吁(参看上面第13段)中指出,有些指控指出,安全部队接到了打断示威者的臂膀的命令。呼吁中提到在Khalifa的Mutaz Abdel Mon,他的双臂被逮捕他的安全人员打断。他随后被释放。

19. 还有报告指出,在其他类似的情况下也过分地、不分青红皂白和残暴地使用武力。例如1995年2月28日,1990年4月被就地处决的官员的28名女性亲属在喀土穆的街上游行,高呼她们被处决的亲属的名字,同时散发印有死者照片和悼诗的传单。报告指出,在大学门口她们遭遇到安全部队和警察。安全部队对这些妇女和儿童施行毒打,直到她们的衣服染满了鲜血。几名妇女被捕后又遭到殴打和强奸的威胁和被迫站在安全部队总部的大楼屋顶上,在烈日之下站了一整天。到了晚间,她们被遣送回家,在遣送之前命令她们第二天再到安全部队总部报到。自1991年起,这些妇女和儿童不断受到骚扰,即使在她们丈夫、兄弟和父亲被杀的周年纪念日。国际人权组织的抗议和特别报告员向有关当局表示的关切,包括他于1993年到苏丹访问时向司法部长和总检察官表示的关切,都被苏丹政府完全不理。

20.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5年10月12日和18日致外交部长两封信中提到Salah Samareit(据说在1995年9月26日或其前后被捕)、Saudi Darraj、Ali al-Mahi al-Sakhi、Ahmad Osman、Atif Haroun、Kamal Abd al-Karim Mirghani、Yakya Mukwar和Awad Gibreel(全都在1995年9月12日或稍后被捕)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要求外交部长澄清情况,以便确保他们的身心健全的权利得到保障。在本报告定稿之际,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 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遵从法律程序的情况

21. 1995年间,数以百计的政治上的反对者或者被怀疑可能反对政权的人遭到逮捕,被拘留了许多天、几周甚至好几个月而没有任何拘捕令或任何具体的指控。在大多数的情况中,都没有将他们的下落通知他们的亲属,因此亲属们担心被拘留的人可能会成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口。

22. 1995年5月16日,前任首相Sadiq al-Mahdi,因为系于Ansar教派的教长和

Umma党的领袖,被控“参与颠覆活动”而被捕。据报道,这项指控并没有成为正式调查的目标,而他一直被拘留到8月底,并且拘留的条件极差。在这段期间,政府从来没有正式通知他的家属他的下落。在他被捕后数日,Umma党和Ansar教派的领袖发表了一项声明,向国家元首抗议,其中指出:

“自从这个政权建立以来,Ansar教派就不断受到骚扰和恐吓,起初是对它的领导阶层进行恐吓、没收他们的财产和拒绝他们的公民权利与言论自由。Ansar教派的传教士受到骚扰和拘禁。Mahdi清真寺拥有Mahdi的墓碑,并且也是Ansar教派的总部,这个清真寺已经被没收。

“为了避免国家流血和武装冲突,Ansar教派忍受了这一切极端不公平的待遇,他们听从他们领导人的教诲,以和平的方式和智慧来进行斗争。

“1995年5月16日,当局逮捕了Aayd al-Sadig al-Mahdi,也就是Ansar运动的领袖,虽然他一再宣扬不使用暴力的道理,并且一再发出警告,不能因为政府的压迫使反对派诉诸于暴力,从而使国家陷入内战。al-Sadig al-Mahdi宣扬的是大公无私的道理,遵奉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如先知据说,‘凡是不关心穆斯林信徒命运的人就不是穆斯林’。”

23. 在这次抗议以后,200多名政党和宗教领袖在喀土穆和各省被捕。据报道,大多数人在拘留所受到虐待。

24. 1995年5月,苏丹港也发生了类似的滥捕事件,15名工人被逮捕。相当大数目的人,包括数十名学生于8、9月在喀土穆的学生示威活动中被捕。3名知名的律师也被捕,他们是:Mustafa abdel Gadir(60岁),他是被禁的前苏丹律师公会的秘书长、Ali El-Sayed(50岁,律师)以及Bushra Abdel Karim(律师),他是被禁的前苏丹青年联盟秘书长。

25. 政府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完全不顾法律程序的做法,在1995年间还在其它方面发生。有些人接到传票,要他们清晨6时就到安全部队的总部报到,然后他们必须留在该处,直到黄昏。在相当数目的案件中,这种做法可以一直拖好几个星期。正式调查活动反而没有进行。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做法的目的是恐吓与骚扰,使所涉人等无法从事他们的正常活动(有时对他们本人和他们的家庭都造成严重的后果)。

26. 虽然政府封闭了一个在喀土穆臭名昭著的秘密拘留中心(设在City银行附近),而这个措施值得欢迎,但是特别报告员在实况调查中收到证词指出,类似而不太出名的拘留中心继续被安全机关利用。

27. 1995年8月23日,苏丹国家安全理事会宣布在72小时之内释放所有政治犯,这是一项值得欢迎的措施。但是,特别报告员在1995年9月收到的报告指出,并不是

所有被拘者都获得释放,尽管公开宣布的决定如此说。例如,退休的准将Mohammed Ahmed Al-Rayah没有被释放,因为他拒绝收回他于1993年对安全人员的指控,举出在审询时向他施酷刑的人的名字。这件案子在过去的报告中已详细报道(A/48/601,附件,第47段;E/CN.4/1994/48,第44段)。此外,1995年9月5日收到报告说,有13人仍然没有被释放,并且同时有相当数目的人刚刚被捕。

28. 1995年12月,特别报告员收到书面证实:退休准将Al-Rayah仍然被拘留。

29. 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95年12月12日致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信中转达了最近苏丹释放的58名政治拘留者的名单。除了姓名之外,名单上没有任何详细资料,这样就无法识别有关个别人士或者他们获释的时间和情况以及他们曾否受审判或者仅仅拘留于防范性处所等等。特别报告员1995年12月18日收到的报告表明,至少有28人被拘留,相信其中很多人受到虐待和酷刑。这份报告载列了1995年9月于Omdurman的al-Thawna被捕的九名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的姓名。据报告,1995年12月拘留的人员中也提到已被禁雇员联盟秘书长Mohammad Babikir Mukhtar、已被禁专业人员及技术人员联盟秘书长Ali Khalifa、商人Muhammad Ibrahim Kabbaj和工会分子Saudi Darraj。

5. 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刑法规定

30. 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9号决议及第1995/77号决议呼吁苏丹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使其国内立法,包括1991年刑法和关于儿童权利和妇女公民身份的立法,符合苏丹加入为缔约国的文书。同时,委员会也呼吁苏丹政府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充分享有各有关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31. 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函件,说明苏丹政府采取任何行动使其各项立法符合它作为其签字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标准。特别报告员历次报告详述了这些立法与国际标准的不一致,并载有有关的结论和建议,而人权委员会1994年和1995年各项决议也加以确认和考虑。

32. 应当指出的是,在过去两年以来,苏丹政府在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作出的广泛书面答复内未提出任何一个论据来证明它的论点:其国内立法中经特别报告员分析的规定与所适用的国际人权规范的标准是一致的。

6. 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制度与习俗

33. 在1994年印发了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报告(1994年2月1日,E/CN.4/1994/48)后,人权委员会便一再呼吁苏丹政府:(a) 立即调查提请它注意的关于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制度和习俗的事项;(b) 按照1991年刑法第161条(劫持)、第162条(绑架)、第163条(强迫劳动)、第164条(非法监禁)和第165条(非法拘留)的规定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和(c) 充分遵守它作为签字国的1926年《禁奴公约》和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立即终止这些习俗。

34. 特别报告员不仅对苏丹有关当局对过去几年提请它注意的案件的调查完全不感兴趣,表示遗憾;而且也对自己1994年2月以来来自许多不同来源的多得骇人的关于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和强迫劳动的案件的报告和消息的数量,表示关切。本报告关于儿童权利(第46-62段)和妇女权利(第63-66段)根据其中所述理由讨论了儿童和妇女的被劫持、贩卖和贩运的案件。

35. 虽然加扎勒河和奴巴山一带是最受这个现象的影响的地区,但是,来自苏丹南部各地的报告却指出:男、女、儿童是被苏丹政府军队、国防军、政府的武装地方民兵和在苏丹南部与政府一起作战的自由战士劫持的。在这方面使用“现象”一词是正确的,因为,南部平民和男、女、儿童的被劫持,不管是穆斯林、天主教徒或传统的非洲宗教的信徒,都已是战争中所使用的一种手段。如关于奴巴山情况先前一份报告所指出的:在战斗过后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被迫离开某一个地区或村庄后,“国际军和军队单位接到集合平民-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年男子的命令,把他们带到苏丹政府控制的和平村”(A/48/601,附件,第88段)。1994年的临时报告(A/49/539,第57段)内也叙述了类似的事件。

36. 特别报告员在其实况调查期间收到了关于在国防军和武装民兵联合侵袭戈格里亚勒时经常进行劫持的证词。例如,一个于1995年7月25日离开马廷阿本的人,名为S.A.D.(41岁),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1994年4月和1995年5月若干来自马廷阿本的人被政府军队抓去,其中一些人逃出来,并将他们的经验讲给该证人听。A.B.P.(34岁)于1995年1月被抓去,在往阿维耶途中得以逃掉。M.A.D.(22岁)也在同一个时候被抓去,但据称他在该批人渡过阿拉伯河时逃掉。M.A.A.(33岁)和A.D.A.(40岁)于1994年4月和5月被抓去,从穆格拉德逃掉。R.M.(45岁)于1994年12月被抓去,并在1995年4月逃走,但其身体不好。D.M.M.(32岁)于1995年5月被抓去,于1995年7月在从穆格拉德到巴巴奴萨途中的一个地方逃走,该证人说,该地方有一个有栅栏圈起的被守扩着的场地,据说是用来暂时监禁那些在侵入戈格里亚勒和加扎勒河一带的其他地方时被抓住的人。在询问时,该证人认为逃走的人还在戈格里亚勒。他指

出了其他三个人的名字,即Mawien Deng Duot、Atem Luat Akok和Akuei Riak Ajuot,他们是在被抓到后运往北部途中死去的。该证人还说他从上述那些人得知那些被抓到的人中有一些人是用骆驼队经由巴巴奴萨、奴胡德和奥贝德载运到北部的。他指出卡巴比斯是其中一个目的地。该证人说有一些妇女“被作为士兵的妻子”,他提到A.M.A. (21岁)在被监禁时逃走并在返回马延阿本时已经怀孕了。在询问时,该证人认为该妇女还在该地区。1994年4月29日离开阿韦勒的A.M. (39)的证词也证实穆格拉德与巴巴奴萨之间有一个拘留所。

37. 据报导,在1995年4月至5月期间,一部从巴巴奴萨开到瓦乌的火车是用来运载政府军队在该地区进行袭击时劫持的平民。1995年7月离开戈格里亚勒的A.A. (42岁)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下列证词。5月中旬,国际军在阿韦勒下火车时便袭击戈格里亚勒和周围地区。所袭击的一些目标地点为夸朱克、卡里齐和曼约克。国际军带走几千头牛并劫持了约500名妇女和150名儿童(5岁至12岁)。他们特别将曼约克的男人劫走。根据所收到的证词:

“妇女和儿童被带到阿韦勒。她们要先走一段路到乌德胡姆,然后再上火车。这是只有在被抓到的人很多时才这样作,因为这样子他们在阿韦勒工作的亲戚们便会认得他们。因此,他们便必须走路绕过阿韦勒。如果只有几个儿童,他们便被藏在火车里。一到巴巴奴萨,伊斯兰宣道会(一个在教育领域积极工作的伊斯兰非政府组织)的人便将儿童带走,而政府则声称他们是流离失所的儿童。大的孩子便被分配在泽因、阿布加卜拉、锡卜杜、卡累加、梅拉姆和穆格拉德作工人。他们在田地工作或作佣人。”

该证人又说,他在1995年2月认识一个来自戈格里亚勒的,从卡累加逃走的丁卡人(35岁),他在卡累加工作了两年。他是在阿孔被抓到的,当时他是从事耕作的。特别报告员先前的调查结果以及来自许多独立进行实地调查的人的报告和消息也证实了这个说法。这项资料显示政府军队、国防军、政府的武装民兵以及从开往瓦乌的军队护送的车队侵入和进行袭击时随同的自由战士劫持加扎勒河的妇女和儿童的一贯的方式。联合国救济火车经营在中途停留时在该地区分配粮食,但过了几个星期后军队的车队也来了,人们便走向该军队护送的车队,预期是要再分配粮食了,因此他们便很容易被抓住了。

38. 1995年2月21日,政府军在对奴巴山乌姆古尔班镇托罗尔村进行攻击后,据报至少有250名平民被士兵劫持了。亲戚们认为被劫持的那些人已被带到科尔多凡“和平村”中的一个村,乌姆多莱因、阿加普或乌姆锡尔迪巴。

39. 所收到的各项报告和资料都指出政府军队、国防军、政府的武装民兵和

自由战士(受苏丹政府的支持并与军队和准军事的部队一起作战)通常在冲突区域直接参与劫持平民并将他们驱逐到苏丹北部去。那些被抓去的,在抵达最后目的地以前暂时被拘留的地方也是由军队、国防军和/或自由战士管理的。根据这些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在这几年收到关于该情况的资料后而完全不表示关心,对这种态度只能解释为政治上默许和支持奴隶制和奴隶贩卖制度。屡次收到的报告指出当地的富有人士是参与在内的,而大家都知道这些人与政府是有密切关系的。应当指出的是,所有这些做法显然都有种族的因素,因为受害人全部是南部的人和属于奴巴山土著部落的人。在这个部落的人中,即使是穆斯林也被奴役。

40. 在1995年11月21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上文第16段曾引用),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说:

“苏丹在无数国际论坛驳斥了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斥。混乱来自这样的事实:与奴隶制完全不同的情况被描述为奴役的案例。这些案例实际上涉及若干部落杂居的地区发生关于牧地及水源的部落争执和吵斗,结果每个好战的部落捕捉其他部落若干成员,直到争执按照部落和习惯和传统获得解决为止。以部落社会为主的很多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都发生这种情况。”

特别报告员希望对这段发言作两点评论。第一,在提请苏丹政府注意的多数案例中,据报的犯案者属于苏丹军队和国防军,两者是在苏丹政府控制之下的。即使在涉及不同部落民兵的情况,奴隶制发生在战争的范围之内,而且犯案者(阿拉伯人)和受害人(努巴人和南方人)没有两样。这就表示政府方面有意采取这样的政策:忽视甚至纵容这种作为打内战另外一种方法的奴隶制做法。第二,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2月报告已经用了同样的论证,其中他说:

“这些做法发生在部落基础上这种说法不能免除政府保证其公民具有生命、安全和自由权的责任。”(E/CN.4/1990/48,第65段)

7.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41. 特别报告员在1995年便接到了关于奴巴山各个伊斯兰教寺院遭破坏的报告。据报导这些寺院受到污辱、掠夺和烧毁,而据说这是因为中央政府比土著奴巴人“更懂得伊斯兰教”、据报导,在1995年期间,在奴巴山一带的下列地点的寺院遭受污辱、掠夺和/或烧毁:库穆、托罗尔、乌姆德尔都、塔朱拉、库查马、科迪和考达。

42. 继续收到的报告指出在各种冲突区域内的政府控制的地方和对苏丹北部的流离失所的南部人强迫进行伊斯兰化。粮食和救济,包括医药和衣服,是用来强迫人民改信伊斯兰教的手段。拒绝信伊斯兰教的流离失所的人,除其他外,便不能得到住宿和救济。

43. 令人震惊的报告指出,在苏丹南部,凡是拒绝改宗教的人和拒绝送子女上伊斯兰教学校的人都遭杀戮。最近特别报告员在进行其任务时,他得到的各种证词,包括目击人的证词,指出在1995年5月3日中午,12个平民,男、女和儿童被即决处决。在1995年4月底,即在据称经过将近三个月的战斗后,政府部队进入了洛博挪克。当地居民被迫改信伊斯兰教,儿童则穿上白色的带风帽的斗蓬并取了阿拉伯的名字。虽然有一些大人改宗教了并得到了粮食,但是,上面所指的那些人却被处决了,因为他们拒绝改宗教和拒绝送子女上伊斯兰教学校。根据一个目击人 Victoria Yakisuk(55岁)的话, Salivar Yuga(45岁)和 Redendo Wani(40岁)是试图逃进灌木丛里时被杀的; Loku Mario(35岁)、Gumat Mario(18岁)、Yugu Mario(10岁)、Pitia Mario(7岁)、Redendo Tombe(15岁)、Renado Keny(26岁)、Kaku Tome(55岁)、Kaku Lege(12岁)和一个中年妇女(证人说不出其名字)是在被排列起来予以枪杀的。Kaku Lege是一个12岁的女孩,据报导她是在遭强奸后被杀的。该目击人声称,这些杀戮是由一组12个穿军装的士兵干的。

8. 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44. 1995年苏丹政府继续严厉限制言论和新闻自由。凡涉嫌反对政权的新闻工作者便受到骚扰、逮捕或强迫流放。当地和国外的新闻工作者必须向新闻工作者委员会登记,该委员会是与政府任命的国家新闻和出版理事会挂钩的。据称没有执照的新闻工作者要被监禁一个月并罚款500,000苏丹镑。一些新闻工作者必须经过考试以证明他们有能力从事新闻工作。

45. 1995年8月,据报导安全机构突然抄查了几个拥有传真机的商人的办公室和住家,并没收了许多传真机。据说要用传真机便必须得到商业部的核可、电信部的执照和安全部队的批准。

46. 不附属于政府的政党和所有非政府组织仍被取缔。1991年的刑法宣布,若事先未经政府主管机构的批准,五人以上聚集一起便当做非法结社。政府的限制和干预继续使司法的独立受到了严厉的剥夺。

9. 儿童权利

一般情况

47.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他不得不再次引用上一份报告(E/CN.5/1995/58,第21段)同一节的说明: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E/CN.4/1994/48,第86-101段)中对苏丹境内侵害与虐待儿童的情况给予了相当注意。他说,在该国北部,这种侵害与虐待大多发生在苏丹政府主管机关知情的情况下,甚至是在这些机关主使下发生的。在南部,所有冲突各方都在这方面有责任”。

48. 特别报告员在仔细审查所有报告和收到的资料后作出了结论,北部的情形在1995年1月到本报告完成之间的时期内并无改善。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苏丹政府对他先前报告所提问题的复函,同时苏丹政府对有关最严重的虐待及侵害,即对那些街头儿童或为这类儿童设立的收容营中生活或劳动的儿童犯下的罪行,并没有提出任何解释或实质的否认。

49. 下文将具体证实,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在北部大城镇包括首都在内的街头任意围捕儿童的报告,并称把他们送往特别的营区;(a) 施以酷刑和非人道待遇;(b) 灌输思想;(c) 强迫非穆斯林改信伊斯兰教,改用阿拉伯姓氏以变更其身份;(d) 有时由军方加以训练,以便送到苏丹南部去打仗。

50. 根据一些直接经验过本报告所说做法的目击者或参与负责进行儿童营有关活动的人得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以政府担任中心协调的政策,是造成本报告及以前报告所述多数对儿童权利侵害及虐待情况的根源。必须强调指出,苏丹政府不愿对其国家立法作出必要的修订以求符合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是这个政策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来函,而且也不知道有任何迹象显示苏丹政府的政策将会改变。

51. 虽然苏丹是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批签署国,苏丹政府却公然违反了公约的几条规定。第3.1条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此外,《公约》有关不歧视原则(第2条)、儿童身份权(第8和30条)、禁止违反儿童意愿将其与家人分离(第9条第1款)和自由权(第37和40条)的规定,以及其中关于国家对儿童权利提供必要保障的规定(诸如第12条第2款,19和20条),都受到破坏。对于《公约》关于儿童的诱拐、贩卖或贩运,以及儿童在武装冲突下的处境的第35、

38和39条,苏丹政府及其管辖下或以其名义行事或得到其积极支持的人员和组织,对之完全漠视。

52. 由于受害儿童绝大多数属于南部各部落或努巴山区和英加塞马丘陵地区的部落,因此这种违反《公约》行动中的种族色彩也是不能忽视的。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居住苏丹北部儿童的侵害与虐待所含的种族意义以及苏丹南部儿童被诱拐并贩卖为奴的事例,已构成特别严重而骇人的问题,应从人权角度给予特别的关切。

53. 就苏丹南部的情况而言,数十万儿童继续生活在冲突区内,很不安全,随时有被诱拐、受到长期心理创伤或坠入恶劣环境的危险。

54.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苏丹解放军)领导人约翰·加兰于1995年7月,南苏丹独立运动/军(南苏丹独立军)领导人雷克·马夏于1995年8月签署了与苏丹生命线行动合作的新的基本规则协定,其中除其他外,宣布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其后,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苏丹生命线行动主持下,为南部从政人员和这些派别经营的救济组织的救济工作者举办了一系列强调人权的讨论会和培训班,并以国际文书中承认的儿童权利为重点。儿童基金会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这一行动值得欢迎,应该鼓励今后的这类方案。

在街头生活或劳动的儿童

55. 前报告所述将苏丹北部各大城镇及首都街头的儿童任意围捕并拘禁到偏远地区的特别儿童营的做法(见E/CN.4/1994/48,第89-94段和E/CN.4/1995/58,第26-34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在继续。

56. 从收到的许多报告看到,以下的事例可以说明这种做法的一切负面因素。1994年9月,联邦政府命令辛纳尔州地方当局收集该州城镇街头儿童。这个命令是喀土穆的社会规划部向辛纳尔州长发出的,由他转到州卫生部长。这项命令被立即执行,在1994年9月至12月间辛纳尔各城镇辛加、丁迪尔、苏基的130名7至18岁儿童被围捕。由于收留的儿童人数不足以设立单独的儿童营,当局因此决定将他们送到喀土穆的索巴过渡营。同时,有些儿童从辛加临时集合处逃走。那些仍在拘留中的儿童的命运则无人知道。

57. 在此以前,1994年4月初,苏丹政府向辛纳尔州地方政府施压,要求它在迪尔省马布鲁克的一个伊斯兰组织所管理的伊斯兰教学校内设立一单独的儿童营。目的是向学校的某些儿童施加军事训练。应该指出,当时学校儿童的年龄是5岁到16岁。州一级的地方当局拒绝了要求,希望在取得同意后由创设和管理伊斯兰教学

校的传统领导人负责管理。最近的情况是1995年2月的资料,学校仍由原来担任管理人的酋长管理。

诱拐儿童

58. 在有关奴隶制及类似做法的一节内提出了在苏丹南方的若干诱拐儿童的事例(见上文第35和37段)。同本报告一样,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曾在两节中提到过诱拐儿童的问题,因为这个做法有两种内容。在苏丹南部诱拐和在苏丹北部城镇街头围捕的一部分男童充作仆人,女童主要是充作苏丹北部兵士和警察部队成员的妻妾。另一类儿童,特别是丁卡的男童,年龄在11-12岁,据报接受军事训练,被苏丹政府送往苏丹南部作战。还有一点,这样区分是因为在第一类儿童中有少数例子,在与诱捕者长久谈判并付出补偿金之后,儿童被其亲人索回,得与其家人团聚,E/CN.4/1994/48号文件第95段对此曾有说明。

59. 1994年,据报在达马辛省达马辛镇南部设有一个年龄在6岁至16岁的男童营。1994年12月,该营有男童大约1,000名,全都是英加塞马丘陵地区的土著人民。据一位访问过该营两次的人向特别报告员作证时表示,这些儿童被警察抓进儿童营是因为“他们赤身裸体在街上行走而且不是教徒”。在当地州政府管理下,营中施以伊斯兰教育。特别报告员听说,将儿童抓进儿童营是一项持续的行动,1995年1月营内儿童的人数已经增至大约4,000人。

1991年刑法中未成年人的地位,特别是依照法律的处刑,包括死刑

60. 特别报告员必须重申他以前报告的结论,即在这方面没有出现任何改变。依照1991年刑法第27(2)条规定,仍可能依该刑法规定对某些案件年龄小至7岁未成年者处以死刑。

贩卖或贩运儿童

61. 特别报告员又必须重申,他没有听到苏丹政府对提请其注意或停止有关贩卖或贩运儿童的案件进行任何调查的行动。该国政府对联合国有关机关过去两年的呼吁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完全置之不理只能导致的结论是,贩卖和贩运儿童的做法是得到苏丹政府的默许的。

儿童的身份权和教育权

62. 将被送进特别营区的儿童强迫更改其姓名的做法在1995年仍在继续。诱拐儿童或贩卖或贩运儿童的情况也是这样。

63. 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1995年11月21日信函(见上文第16段)就儿童营主管当局针对儿童的“不越过六个月期间身体、精神、心理和社会复健工作,其后他们开始成人职业训练阶段或视情况继续学习”所采取积极措施,提出420字的说明。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能够作这样的结论:北方所有儿童营的开放不会遇到阻挠,因此国家、国际人道的和人权非政府组织及独立观察员可以访问及视察这些营区。

10. 妇女权利

64. 特别报告员1995年没有收到关于依照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有关妇女法律地位的国家立法作出修正的任何资料,1994年提交人权事委会的报告(E/CN.4/1994/48,第102-108段)中已有详细分析。因此,特别报告员应重申他以前的结论,男女在有关民事能力的事项上,诸如充当完全被接受证人的能力上的差异,违反了《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男女平等的原则。特别报告员没有看到有任何准备行动显示苏丹愿意象他在前几次报告中建议的那样,加入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5. 特别报告员从苏丹政府以外来源得知有关1995年8月释放有孩子的女性被拘禁者的资料。某些消息来源提到,典狱长谢赫·拉亚少将1995年7月的报告提请注意监狱情况严重恶化的问题。据称该报告指出,监狱中生病的妇女达1,000人,并有300名儿童跟随他们的母亲坐牢,报告呼吁释放所有有孩子和服刑期六个月以下的囚犯。特别报告员在其1993年访问苏丹时曾批评过恩图曼监狱女监部的情况及对囚犯的待遇。他又在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分析了苏丹北部州监狱内妇女拘禁者人数高的原因,并提请注意法律程序的许多缺陷以及过去五年内已定罪女犯成为虐待与侵害的受害人:警察拘禁期间的强奸、营养不良、强制改信伊斯兰教、体罚和其他形式的骚扰。虽然释放妇女拘禁者是值得欢迎的,但特别报告员再次提请注意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消除导致拘禁妇女的根本原因,特别是南部人陷人于罪的传统做法(即酿造和出售烈酒),以及一般地改善流离失所妇女的社会处境。

66. 正如以前报告强调过的造成虐待妇女的情况之一是对民警部队和人民委员会成员给予实际上无限的权力以“维护社会道德之健全”。苏丹《宪法》第7/1993号法令有关私人与公共生活的第一章第5条规定：

“公共生活包括由武装、警察和安全部队执行其职能、责任与工作，以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安全。应信任公共官员和专业人员的管理。私人生活也有其社会--经济职能，委托谋社会福祉的官员负责。”

67. 关于苏丹妇女的一般状况，以前报告突出提到的问题并未解决。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与以前报告所述的同样的侵害、虐待与骚扰的事例。特别报告员只能重申其意见：妇女与儿童是为苏丹政府工作的机构或以其名义工作的人员作为惩治对象的最脆弱的群体之一。据报强奸仍然很普遍（强奸者中所有冲突各方的成员均有），此外经常收到的报告称，妇女被强迫为军队和准军事单位与团体作劳工。

11. 迁徙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开或返回国家的权利

68. 特别报告员不知道关于曾遭保安部队拘留的人的行动自由无端受到限制一事据报在过去几年内曾有任何改变（见E/CN.4/1994/48第109段；和E/CN.4/1995/58第47段）。仍然存在着各种不同方式的针对政治反对派人士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迁徙自由的限制。国际性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据报在该国境内通行时仍然遇到困难。对任何独立的人权监测或救济活动而言，努巴山区或英加塞马山坡一带均属禁区。在1995年期间，仍然无端禁止飞往苏丹南部某些地区。

6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在苏丹东部发生厄立特里亚难民迁徙自由无端受到限制的报告。在1995年，他（她）们的处境似乎已严重恶化，因为另外据报其人权还受到骚扰和侵犯。

70. 1994年底，在苏丹北部区域发生新的现象，它包括对以家庭和里弄为计算单位的人口的行动自由和登记规定了各类的限制办法，其目的是为了在正常的定期征召某些类别的青年应报到服兵股的体制之外，确保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征集到尽可能多的青年人入伍服兵股。据报采行的基本方法有两种，它们都导致一连串的弊端。第一种方法是强制发给定量供应卡给每一个家庭来管制某些物品。这些供应卡有效期为一年，内载家庭成员每个人的细节资料，包括姓名、年岁、性别、教育水平、职业和出生地。居民委员会则负责追踪核实该卡应有补充增添和填写正确无误；这就是说，这些委员会的成员随时均可进入任何家屋，调查那家人的情况是否与卡片上所载资料相符。如果他（她）们无意中发现了一名年青人，就会告知陆军总部，该名年青人就会被强征入伍当兵。特别报告员已收到有关三名南部地区学生的案件

的证词,他们三人(21岁的J.D.K.; 19岁的 M.K. 以及23岁的M.M.)均于1995年2月15日和27日在居民委员会成员插手后在喀土穆的家中被军事单位围捕并拘走。另一种方法是在街上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围捕男性青年人,在其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直接带至军事训练营地。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独立的消息来源,过渡国民议会在1995年4月已批评此种征兵方案,因为它组建不当而且在其执行上使用了过度的暴力。

71.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最近已正式限制苏丹国籍者医生不得出国的报告。还据报外交部已在1995年7月颁布了关于在外国工作或学习的苏丹公民全部均必须前往苏丹大使馆进行登记的指示。不去填好相关表格的人会受到处罚是,其护照不被展期或者工作合同不获延长;此一问题受到关切乃是基于过去据报曾发生苏丹驻开罗的大使馆无端扣留所收到的要求签发签证或护照展期的护照(例如,见E/CN.4/1995/58第48段)。

B. 苏丹南部除苏丹政府以外的其他冲突当事方的违规行为

72. 由于各派系间的战斗或违规行为和地方反对派指挥员的暴行,所以苏丹南部在1995年内除了偶有平静时期之外还经常发生杀人和成千的人民逃难等事件。虽然在一些地点对粮食的需要因为收成好而有所减少,但据报发生了40件劫持救济人员为人质的事件以及绑架部落民兵、劫取牛群和抢走物品行为。因为出现了由反对派指挥员 Kerubino Kwnayan Bol 所领导的武装人员的暴行,所以 Bahr al Ghazal 地区在整个 报告期间内都一直处于不安情势中。该股人员从1994年7月之后经常攻击 Gogrial 和附近地点、杀害平民、进行抢劫、绑架人民并且残害民众(另见A/49/539,第60段)。

73. 1995年7月30日的夜晚,在 Ganyiel 区域发生了最严重的事件,即该区域西北部的 Manyal 和 Guk 二村于清晨3时受到来自 Akot 的一大群人的攻击;他们大约有半数穿着制服并且携有武器,其中有些人还带着无线电机和手提对讲机。其后,该批攻击者分为三个队伍,并且继续对 Ganyiel 东南东部和南部的村庄进行攻击。当地的酋长报告说,计有210人死亡,其中有30名男人、53名妇女和127名儿童。据报有七名儿童失踪;因为以后数日内未找回他(她)们的尸体,所以可假设他(她)们已被绑架。目击证人报告说,某些受害人,其中多数均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都是在逃走时被抓获,然后死于长矛和大切刀。M.N.女士担任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Panyajor 的救济委员会的成员,她失去了她的五名子女中的四人(8岁至15岁)。最年幼的一名在被枪杀后投入了火焰中。D.K. 目击带有小孩的三名妇女被抓获。其中

二人被枪杀,另一名被大切刀砍死。小孩子则死于大切刀。据报共计有1,987户人家已被毁坏和被枪劫;3,500只牛羊被劫走。

74. 苏丹生命线行动基于实地调查后提出的日期为1995年8月14日的详细报告,其结论指出:

“对 Ganyiel 的攻击乃是大批携带装备的武装军人参加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预谋干涉行动,对当地人民犯下了暴行。几乎可以确定,这些军人属于苏丹人民解放军。虽然没有证据可证实这次攻击行动曾获得最高层的或地方一级的军事司令员的正式核可或批准,可是,由于参与的军人人数之多,当然应为当地的指挥员所明知。不过,这次攻击的责任显然在于苏丹人民解放军(主流派),从而构成对新的基本规则的明显违背。此外,这次攻击也公然违反了 Dinka 族人的传统,那就是,包括应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无武装人员免受攻击在内的极为严格和符合人道的冲突期间内行为的行动守则传统内容应受遵守。”

75. 在1995年11月期间,Ganyiel 仍然不稳定。非政府组织于11月8日暂时撤离。11月14日,安全工作组视察了该地区,报告有10个以上村庄被焚烧。二十三名伤者被撤往肯尼亚北部 Lopiding 的红十字会医院。据报道,同一期间在 Bahr al Ghazal 的 Panliet 也有战斗。救济机构在这段期间无法进入该地区。

76. 特别报告员已收到关于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非法屠杀被指控曾同苏丹政府合作的平民事件的证词。例如一名目击证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说,1995年2月18日发生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在 Mangalatore 枪杀了两名女青年,即18岁的 Jeska Poni 和16岁的 Magaret Jokudu 和两名男人,即20岁的 Stanely Soro 和23岁的 James Kuva,因为“他(她)们拒不听命”。1995年6月8日,Lanya 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处死了39岁的 Josten Lupai 和28岁的 Charity Nyoka,借口是他们同苏丹政府合作。据报还曾发生数起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抢劫和虐待平民的事件。

77. 在1995年8月下旬,据报在 Yuai 地区发生了苏丹南部独立军同 Willian Nyon Bany 所领导的部队之间的派系战斗;因此,救济人员必须迁离 Waat。据报 Thiek Thou 又处于不安之中。在据报反对派指挥员, Kerubino Kwanuan Bol 和他的部队在四天前已离开 Gogrial 之后,8月28日又发生战斗。这些报告和其他报告已再度突显迫切需要全时监测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发展。

78. 由于苏丹政府军和苏丹解放军之间冲突的升级,有关地区的救济和人道活动大受干扰,这些地区扩大了。苏丹解放军的救济机构苏丹救济和恢复局(救济局)由于局势不稳定于1995年11月取消了飞往 Labone 的救济飞机,直待另一通知。11

月12日前往 Waat 的安全工作组发现局势不安全。据说在丰收以前,人民已经带着牲口逃往 Langken 和 Motot。报告说,作物随后被抢劫。在本领域工作的人道组织和救济机构,其工作人员也冒了严重危险。例如,1995年11月苏丹生命线行动报告说,“11月7日,要求儿童基金会设于 Thiet 的兽医队从 Git 牲口营送两名伤员到 Thiet,该地在 Thiet-Tonj 公路西南方10公里处。两人是在军营内部枪战中受的伤。尽管地方当局给予安全保证,车辆还是在距 Git 两公里处遭到15名武装齐全人员的狙击。伤员中一名在儿童基金会车上被射死。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受到骚扰但未受伤。在没有收音机联络的情况下(因为收音机线路为攻击者子弹打坏),他们必须走完去 Thiet 的全程”。苏丹生命线行动还注意到“11月12日,苏丹解放军的武装士兵据称进入赤道西部 Maridi 的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办公楼区。楼区的两名看守人据称遭到殴打,一名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受到威胁和拳打”。苏丹生命线行动和地方救济局当局对两宗事故进行了调查。12月9日,红十字会一架准备在 Waat 降落的飞机被射击,并被两颗 AK-47 子弹击中。由于这项射击事故,红十字会接到总部的劝告,不飞往 Makobo、Kaikuny、Walgak、Yuai、Waat 或 Motot。

C. 对于苏丹南部人道主义援助的限制

79. 苏丹政府1995年11月22日对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会从喀士穆、埃劳贝德和洛基乔基奥飞往苏丹南部的飞机限制起飞,因而苏丹生命线行动(南部支部)救济活动受到严重妨碍。只有每天发放许可证。值得一提的是,在1995年11月,飞机主要是用来补给仰赖空中运输的200名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救济工作人员之基本食品及必需品。若干工作人员已经撤离以便在不停止业务的情况下减少全部人员的人数。话虽如此,由于缺少供应品诸如疫苗冷冻机所用燃料,11月/12月渔获季节的渔具以及保健中心亟需的药品和医疗供应,许多方案已经无法进行。在若干地区,救济人员本身的处境也趋于严峻。Nabagok、Nyamlell、Ambo 和 Tambura 等地的工作人员苦于食物不足,飞行的申请仍然在48小时前提出,优先照顾最急需的地点,诸如工作人员的必需供应品开始告竭或者他们生病的地点。所有飞机都必须躲开 Jula、Nimule、Kapoeta 和 Yei 交界的限制区。由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人因为这些限制无法提供亟需的人道援助,这些地区的人民就大有冒着严重营养不良和饥饿的风险。

80. 1995年12月5日,苏丹生命线行动(南部支部)欢迎政府于当天下午较早时作的决定:取消救济飞机从肯尼亚北部洛基乔基奥苏丹生命线行动救济基地飞往苏丹

南部所受的限制。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报告提到,飞行许可程序已经回到正常,除了飞往 Ayod、Boma、Loronyo、Maiwut、Mongolo、Pagak、Pariang 和 Wanding 的航班之外,12月的航行都得到许可。救济飞机必须避免 Juba、Nimule、Kapoeta 和 Yei 交界的限制区。然而,不允许从乌干达飞来飞机。

81. 按照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协调员和儿童基金会业务主任,始自九日完全禁止继之以每日的有限降落这种限制,要缓解其影响需假以时日。从12月6日以来我们有了数目有限的航班,这使得我们能够支持已为禁止弄得进退维谷的若干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救济人员。我们大量积压了大约1000公吨非食品供应物,必须立即运送,以避免我们在苏丹南部的方案进一步倒退。

82. 大会第50/197号决议再次要求苏丹政府和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组织和捐助国政府把人道主义援助交付给平民并与秘书处人道事务部及在此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倡议特别是苏丹生命线行动合作,把人道主义援助交付给所有需要的人。

83. 然而,1995年1月9日苏丹生命线行动报告说:

“苏丹政府于1月通知苏丹生命线行动,它不核准该生命线飞机进入一系列地点。无限期地不得进入 Loronyo、Payak、Ayod、Pariang、Mading、Nyamlell、Akobo、Waat、Yuai、Kaikuny、Mongala 和 Wanding、而Kapoeta、Torit 和 Juba、Yei 及 Kaya 诸线以南的地点亦复如此。由于后者的限制,苏丹生命线行动介入的地点诸如 Labone、Nimule、Ikotos 和 Chukudum 目前也不能从空中进入。大多数这些地点位于赤道东部,正是苏丹政府军与苏丹解放军大战的战场。苏丹政府也禁止从乌干达起飞的任何航行,因而不接受未经事先核准的飞机替换。

二、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84. 自1995年3月人权委员会延长了他的任务期限以来,特别报告员继续得到许多关于苏丹境内全面违反世界公认的人权的资料和报告。在这段期间,特别报告员无法进入苏丹,并且苏丹政府从没为此提出充分理由。如上述,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7月28日给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的信,要求允许访问苏丹,但没有得到答复。

85.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经前往肯尼亚、乌干达和厄立特里亚进行事实调查任务,同时评估是否可能将人权监测员派往一些地点以期有助于改善资料的流通和评估,并协助独立地核实有关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在任务期间内,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受访各国政府代表、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在这些受访国工作的苏丹在这些国家的组织代表以及个人,主要是受害于人权受侵犯的或目击此等侵犯事件并且提供有关苏丹境内现有人权情况的证词的苏丹难民。这些证词获得了其他来自独立消息来源的大量可靠资料的证实,成为本报告内容、结论和建议的基础。

86. 经过仔细研究、对比和核实所收到的一切资料之后,特别报告员断定,如他前几次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述,政府官员在其控制的地区内仍然严重和广泛地侵犯了人权;苏丹南部的苏丹政府以外的冲突各方成员在其控制的地区内继续从事违法行为,包括法外杀人、强迫的或非自动的失踪、绑架、奴役、有计划的酷刑以及大规模任意拘捕可疑的政府反对派人士。

87. 关于苏丹政府之外的冲突各方在冲突区域内犯下的侵犯行为,特别报告员另外必须提及以下观点:大多数所报告的公然侵犯罪行和残暴行为,尤其是对平民的杀害和绑架以及对救济人员的抢劫和劫持为人质罪行都是由主要包括过去几年内从苏丹南部独立军分离出去的反对派指挥员在1995年内所犯下者。苏丹人民解放军对其地方下级部队指挥员在1995年内犯下的侵犯行为和暴行应负责任,虽然尚未证实他们犯下这些罪行乃是奉上级领导的指令;也不知道他们是否已经或将会被其上级人员赦免。如同上文第53段所指出的,1995年7月和8月,苏丹人民解放军的首领 John Garang 和苏丹南部独立军首领 Riek Machar 已同苏丹生命线行动签订了关于基本规则的协定,双方都表示他们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内载各条款。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个发展并且期待收到有关此协定已充分实施的报告。特别报告员还呼吁该文件的两个签署者应实际上将所引述的国际文书内载相关条款不但作为值得支持的条文,而且还应视之为明确、非片面的已经承担的义务,并应按其原则指导他们的未来行动。在这方面,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南部独立军的高层领导人员均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预防未来的违法行为并应为此而调查向他们提出的事件案情并且处罚犯罪人员,尤其是涉及上述 Ganyiel 事件者(第72段)。

88. 妇女和儿童仍然是苏丹政府所属人员或以政府名义故意攻击的最弱的群体。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下列各点:

- (a) 苏丹政府漠视已向它提出的有关奴役、苦役、买卖奴隶、绑架妇

孺、贩卖儿童、强迫劳动及类似的体制和行径的事件案情；

- (b) 苏丹政府完全不顾人权委员会第1995/77号决议已呼吁它应设法终止这些行径并且它未能依照1991年苏丹刑法的相关条款将确实犯罪者绳之以法；
- (c) 缺少措施可确保其他种族、人种和宗教少数者群体的成员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免遭此类的侵犯、暴行和违法待遇；
- (d) 苏丹是1926年《禁奴公约》和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签署国；
- (e) 特别报告员个人收到的不断送来的报告和证词以及过去三年内独立的人权组织在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进行的实地调查结果，可以归结出一个事实：这些侵犯行为的受害人都是来自苏丹南部、努巴山区和英加塞马坡地区的种族、人种和宗教上的少数者群体的成员，而且犯罪人员属于武装部队、人民自卫队、苏丹政府武装的民兵和同苏丹南部陆军并肩作战的“自由战士”派人员。

89. 特别报告员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诱拐人口，主要是诱拐苏丹南部、努巴山和英加塞马丘陵地区少数民族、种族和宗教团体的妇女与儿童，将他们作为奴隶贩卖，包括将妇女儿童作为奴隶、苦力、强迫劳工进行运送和贩卖以及类似的做法，是在苏丹政府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在联合国机构和与联合国合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就这个问题提出了多年的报告和呼吁之后，苏丹政府明显地不闻不问态度，以及它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苏丹公民对付这些做法，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从事于诱拐人口、贩卖奴隶和类似奴役制度和做法的人，是在苏丹政府的授权和默许下进行的。这个现象带有极为明显的种族主义色彩，加上诱拐人口主要是在受战争影响的地区发生的，应该视为特别严重的情况。

90. 特别报告员要再次强调，如他在他所有以前的报告所强调的一样，根据他获得的资料，政府人员对人权的侵犯和苏丹南部武装冲突中苏丹政府以外的当事方的成员对个人的生命权、安全和自由的侵犯几乎影响到生活的所有方面和人口的所有类别和阶层。

91.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在1995年1月和本报告的完成日期之间，他不能提出关于苏丹的人权情况任何改善的报道。相反，来自努巴山区的消息指出，对当地人的暴行已经加强，最近的报道透露了关于数以百计的努巴人被诱拐，清真寺被亵渎，教学继续被破坏，当地的阿訇和教士受到骚扰。

92. 特别报告员以他1993年提交大会报告的相当大篇幅来描述1993年9月他至

努巴山区四天实地调查的发现(A/48/601第62-96页),在以后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经常提到高道番南部和努巴山区的人权状况。1993年整个状况令人触目惊心;由于政府人员和以政府名义行事人员广泛地严重侵犯人权,也由于该地区武装冲突中苏丹政府以外当事方漠视生命、自由和安全等权利,以后期间据报导每况愈下。

93. 特别报告员1995年继续收到来自多种多样来源的关于努巴山区人权状况相当一致的报告和资料。这种资料由于特别报告员在他实地调查包括1995年调查期间所收集的证词而更加确定,使他可以作出下列结论:

94. 正如说过的,1989年武装冲突变本加厉以来,冲突各方的滥用武力和侵权行为使平民备受苦难(例如,见A/48/601第74段)。对于不分青红皂白地杀戮涉嫌与苏丹政府包括当地酋长合作的平民,对于袭击村庄、抢劫、使用儿童兵强迫平民主要是妇女为兵士工作,在努巴山区作战的苏丹解放军部队对此要负责任。1992-93年苏丹政府大规模军事行动,开始是大规模Tulushi地区进攻、辅之以迫迁平民的战略,使整个情况更形恶化、努巴山区的主要村庄和城镇为政府军占领。许多村庄和城镇已经再没有平民,变成了军营。较小的村庄已被夷为平地,其中的平民多数情况是妇女和儿童被强迫送往高道番南部的政府控制区。

95. 反叛集团成员在武装冲突的范围内犯下暴行和滥用武力的行为。政府对之负责的多数侵权行为也应当认为是武装冲突范围内的举动。然而,政府人员和与政府有联系个人对人权的侵犯透露了两个特点:(一)过去几年不断有报告和资料表明,同样型态的严重侵犯人权一再重复;(二)多数侵权行为必须视为在政府关于努巴山区一项复杂方案的范围内发生的。

96. 关于第(一)点,特别报告员1993年任职以来所收到报告和资料有系统地透露了下列严重侵犯人权情况:

- (a) 军队和国防军在与反叛者武装冲突以外袭击努巴村庄,其时不分青红皂白地杀戮平民;政府军队在击败反叛军队之后不分青红皂白地杀戮平民。这种行为经常伴随着焚烧房屋、教堂和清真寺以及抢劫牲口。
- (b) 法外杀戮主要是涉嫌与苏丹解放军(通常称之为“第五纵队”)合作的受过教育的努巴人或者只是被认为可能不忠于苏丹政府的人;在特别法庭审判后,大规模地就地处决;正如先前报告所描述的,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及缺少法律正当程序的行为。
- (c) 武装部队和安全人员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在过去几年已司空见惯。

- (d) 大规模搬迁平民。经报导的最严重的例子是, 1992年夏季从 Kadugli 附近的收留营迁走至少30,000平民。成百的人每天被装上卡车, 向北运往高道番北部收留营。正如1993年临时报告所表明的, 陆军和国防军受命在接管叛军的据点后, 把妇女和儿童送往政府控制的地区(A/48/601第88和94段)。过去和现在都经常从事这种行动。
- (e) 除了搬迁和驱逐平民之外, 不在武装冲突时间内, 政府人员或政府武装的平民渗透进一些地点为奴役目的而诱拐妇女及儿童, 也是习以为常的事。
- (f) 有几份报告陈述把儿童与其家庭分离的做法。然后把这些儿童放在特别营区, 由接近政府的组织成员或武装及准军事部队的军官施以宗教教育和军事训练。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9月访问Dilling和Kadugli时亲见接受军事训练的儿童小于10岁。
- (g) 虽然穆斯林、基督徒和具有传统非洲信仰的人在武装冲突都一样地受到上述侵权和滥权行为的荼毒, 但也有报告说, 在传统上具有庞大基督徒社区, 现为政府控制的主要城镇特别是Kadugli和Dilling, 基督徒受到残酷的镇压。对流离失所者断绝救济或强迫他们住进政府设立的和平村等强制手段, 使人们必须皈依回教, 这种例子也实有其事。

97. 关于第94段所述第(二)点, 不谈政府所创议努巴项目的政治含义(此点不属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 该项目的一系列内容促成这样一种状况: 鼓励和纵容努巴山区泛滥的侵犯人权现象。

- (a) 1992年4月颁行的、政府最高级别公开支持的宗教法令, 明确列出所有反对政府人士的状况:

“高道番南部和苏丹南部反叛者开始反叛国家, 并向穆斯林宣战。他们的主要目的是: 杀戮穆斯林教徒、亵渎清真寺、烧毁和玷污可兰经以及强奸穆斯林妇女。这样做时, 他们得到伊斯兰教和穆斯林敌人的鼓励, 这些敌人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基督徒和向他们提供武器的桀骜不驯的人。因此一名原先为穆斯林现为基督徒的人即是反叛; 一名非穆斯林是阻碍伊斯兰教传播的非信仰者, 伊斯兰教授人以自由, 对两者格杀无论。”(也见E/CN.4/1994/48第78段)。

- (b) 有几项政府协调的方案开始于努巴山区。其中之一是和平村项目, 目的是把那些难以控制的努巴地区的人民移往政府控制的地方(例如, 也

见A/48/601第72和87段)。和平村的条件和其中侵权及滥权的情况,其详情见特别报告员先前的报告。

(c) 联邦一级采取的另一措施是于1989年创建国防军。实际上,在努巴山区这就意味着:所有忠于政府的平民可领取枪械以利自卫,特别报告员1993年访问听到关于此事的解释(A/48/601第89段)。结果是,多年来在大的地区,枪械号令天下,使得无枪无械的平民任凭持有兵器的个人任意制裁。

(d) 苏丹解放军所控制地区1989年以后缺少国际人道主义活动而且政府控制地区严格限制这类活动,两者是政府一贯政策的一部分,造成努巴山区实际上的孤立状态,国际人道活动及正式观察员无法越雷池一步。

98. 这些侵权行为的后果似乎无法扭转。先前的报告曾经叙述:成千上万的男、女、儿童、穆斯林和基督徒、持有传统非洲信仰部落的成员、农民及知识分子、教士和商人受苦受难的情况,其中数目不详的人被蓄意杀害;另外成千成万的人流离失所或被迫流亡国外成为难民。这种被迫的流离失所造成大部分努巴土著部落根源绝灭的情况,使得一些即使情况恶劣但能幸存的人失去种族、语言、宗教及文化的认同,一个存活者在许多个别情况带上了永久的身心创伤。

99. 1989年秋季战斗变本加厉以后,平民灾难的实际比例难以估计。解放军消息来源,把它控制地区的平民人数定为大约20万人。然而政府消息来源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人数是5-6万人(1992-1993年数字)。独立消息来源说,1980年代早期,努巴的总人口超过100万人(最常引用的估计数为130万加上移民)。根据官方数字,1993年政府办理的和平村内努巴人数目从10万至16.7万人起伏不定(见A/48/601第72段。)最近的估计数是,在政府管制的过渡区暂住的人为94,927名“恰好在苏丹南部之北,他们需要食物援助,而1994年这类人是350,000名”。(行政协调委员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营养状况的报告(ACC/SCN),1995年12月12日,日内瓦,英文本第17页)。几千人散布在整个苏丹--从高道番北部至喀土穆再至苏丹港--为失所人士设立的收容营里。特别报告员在肯尼亚和乌干达的难民营中遇到过努巴人。在埃及甚至远在联合王国,也可能遇到努巴难民。然而,只有苏丹政府在现阶段有能力把努巴地区已经发生的事,正在进行的事以及努巴土著人民的前景等的全貌告知国际社会。

100. 特别报告员指出,苏丹南部在1995年5月底至8月中旬期间没有发生空袭事件。但努巴山区的情况不同,如上文第11段所述,1995年6月21日有22枚炸弹投掷在Regifi村及其附近。如前所述,根据最近的报道,1995年9月又对(Nimule、

Mughale、Chukudum的)平民目标进行了盲目和故意的空袭。

101. 不过,苏丹南部人道主义情况在1995年也产生了重大的正面发展。在1995年3月28日开始的四个月停火期间,苏丹南部大部分地区实行了几内亚蛔虫疫苗接种活动,不过苏丹解放军和南苏丹独立运动军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控诉,在苏丹政府控制的若干地区,他们无法进入。从1995年3月开始,政府拒绝苏丹生命线行动进入许多地区,包括几内亚蛔虫特有地区的村落,例如东赤道省的Konget和Boma。在1995年2月,苏丹生命线行动可以进入苏丹南部的96个地点,但5月只能进入90个地点。

102. 另一项正面的发展是,还应该提到在儿童基金会协助下,苏丹南部的家庭团聚进程亦已展开,并在儿童基金会/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援助下,举办了一系列的培训课程和讨论会。举例说,马格纳·朗达伦博士于8月17和18日在Natinga举办了一次关于照顾受难儿童教师辅导技术讨论会。这种讨论会在Natinga还是第一次举行,该地收容了1,700名无人照顾的儿童。接下去那个星期,朗达伦博士为两年以前他曾经一道工作的教师们在Leer举行了一次后续讨论会。

103. 考虑到以上所述的情况的所有方面,作为一般性结论,特别报告员指出,苏丹的严重人权情况应由主管的联合国机构持续不断地加强监测和审议。

B. 建 议

104. 鉴于以上的结论,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如下:

- (a) 苏丹政府应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应负的人权义务,并采取步骤,实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有关苏丹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中所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4/79和1995/77号两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改进苏丹的国家立法以求符合苏丹作为缔约方的文书,并确保其领土内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种族群体的成员在内,充分享受这些文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
- (b) 苏丹政府立即停止故意和盲目地轰炸平民目标;
- (c) 苏丹政府释放全部政治拘留者和囚犯,停止所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行为,并关闭所有的秘密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告获得适当法律程序和律师服务,并允许家庭成员探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

议定书》和《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 (d) 苏丹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武装部队、警察部队、国防军和其他半军事或民兵团体得到适当的训练，他们的行动必须遵守国际法所规定的标准，并应将违反标准者绳之以法。关于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求彻底调查所有报导的违法案件，特别是妇女与儿童成为受害人的案件，应由一个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调查外国组织苏丹雇员被杀害的案件，将杀人犯绳之以法，并对受害人家属提供公正赔偿；
- (e) 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在其控制下的主要城市街道围捕儿童，释放特别营区的全部儿童或任何其他地方违反他们意志予以拘留的人，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使儿童与家庭团圆，并确保孤儿有适当和有尊严的生活条件。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5/77号决议第10段其中委员会敦促苏丹政府终止一切支持、纵容、鼓励或加强贩卖或贩运儿童的政策或活动，造成儿童与他们的家庭和社会背景脱离的政策或活动，或将儿童强迫拘留、强迫灌输思想或进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苏丹政府还应该修正其关于在街道上生活或工作的儿童的一般政策，这是苏丹的一个真正社会问题，苏丹政府应澄清其关于这方面的立法，并确保该国适用的法律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f) 苏丹政府为各区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的代表包括人权委员会第1995/77号决议所设置的人权监测员提供自由进入该国所有地区的方便，特别是在努巴山区和苏丹南部的所有地区；
- (g) 苏丹政府应立即调查前面报道的努巴山区和政府控制的其他苏丹南部地区侵犯人权的情况。关于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苏丹政府公开明确地毫不拖延地洗刷有关报道提到的诱拐人口的案件，特别是有关苏丹南部、努巴山区和英加塞马丘陵地区少数民族、种族和宗教团体的妇女与儿童，报道指出有人在政府授权下将这些妇女与儿童变为奴隶、进行贩奴和类似的制度和做法；
- (h) 苏丹政府和其他卷入苏丹中部和南部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尽快达成停火协议，并加强努力，以求达成和平解决。特别报告员呼吁当事各方阻止他们的人员对平民实行暴力活动，包括酷刑、法外处决和其他故意和任意的杀害以及任意拘留。特别报告员呼吁当事各方严格执行他们与苏丹生命线行动达成的关于迅速向苦难中的人民运送救济物资的协

议。特别报告员建议大会敦促冲突各方开始就扩大现有和平走廊进行谈判,以便减少苏丹难民涌向邻国;

- (i) 苏丹政府设法解决流离失所问题并创造适当条件,以便在邻国的流离失所者和苏丹难民回返家园;
- (j) 持续监测和审议苏丹的人权情况。关于这方面,应早日在某些地区部署监测员,以便协助改进信息的流通和评估,以求有助于就苏丹人权情况的报告进行独立核查。

XX XX XX XX XX